|  |
| --- |
| 中共浙江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决定(全文)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17-11-14 | 信息来源：浙江日报 | |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决定  　　（2017年11月9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对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全会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是一次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盛会，是引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的历史性大会，必将成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进程中一座光耀千秋的里程碑。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会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省上下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潮，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要准确领会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在全面系统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自觉肩负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使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  　　全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围绕改革、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法治、文化、平安、党建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思考和探索，作出了“八八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在省域层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不仅为浙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而且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基础，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前后相续、融会贯通的。要倍加珍惜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当好学懂弄通、做实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切实做到“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一、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和总体部署，完全符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行动，是满足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追求，是浙江在“强起来”历史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的责任担当。  　　1.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突出改革强省、创新强省、开放强省、人才强省工作导向，统筹推进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奋斗目标。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更进一步、更快一步”要求，我省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战略安排是：  　　从现在到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要求，高标准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坚定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努力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取得新成效，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要乘势而上、砥砺奋进， 分两个阶段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浙江现代化建设中期规划（2020—2035年），再奋斗15年，大幅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各领域法治化水平、文化软实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从严治党水平，全面建成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高水平完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高水平完成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全面提升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水平，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达到发达经济体前列水平，全省人民共同富裕水平全国领先，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在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创新力竞争力为导向，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鲜明浙江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3.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转型升级。把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制定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超前谋划布局一批重量级未来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解决“缺芯少魂”问题的产业，打造数据强省、云上浙江，力争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为领跑者。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全面推进“中国制造2025”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实施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再创浙江制造新优势。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深入推进产业平台整合提升，着力建成若干“万亩千亿”级新产业平台。全力推进“1210交通强省行动”，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加快建成省域1小时交通圈，推进“四大交通走廊”建设，提速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完善能源、信息、物流等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坚持“三去一降一补”，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淘汰落后产能。深化“三改一拆”工作，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4.以超常规力度建设创新型省份。紧紧抓住科技创新牛鼻子，聚焦产业创新主战场，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下大力气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大院名所和重大科学装置，全力推动之江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积极推动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大数据战略，培育发展信息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沪嘉杭金科创走廊等科创大平台，高水平打造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建成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和军民两用技术协同创新，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5.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实施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行动计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三农”全面转型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运用“互联网+”方式提升农业、发展农村、富裕农民。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推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发展远洋渔业，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机制。发挥“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升级和农民合作经济壮大。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土地全域整理，加强农田水利和农村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万村景区化，加强古村落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6.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为重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实施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以杭州湾经济区为核心，联动推进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浙西南生态旅游带为重点，推进生态功能区保护发展，把省域建成大花园；构建以义甬舟为主轴的开放通道、支撑大湾区创新发展的湾区通道、引领大花园建设的美丽通道，促进省域联动发展。大力加强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5211海洋强省行动”，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打造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的世界级港口集群。着力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提升产业合作、园区共建水平，增强山区、生态功能区造血功能，着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以重大合作项目为载体主动接轨上海、促进长三角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全力做好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  　　7.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制定实施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计划，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从制度保障和技术执行上巩固改革成果，着力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优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更具活力、更有效益的优秀企业。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抓好各类国家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加快建设新兴金融中心。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  　　8.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制定实施打造“一带一路”枢纽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现代物流枢纽、国际科创产业合作高地、国际贸易创新发展高地、国际新金融服务中心和国际人文交流中心。推动杭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创建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创新“义新欧”班列运行机制，建设“一带一路”捷克站。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以油品为核心的世界级大宗商品储备加工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建设自由贸易港。推进新型贸易中心建设，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高标准建设电子世界贸易平台，巩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积极扩大进口。以浙商回归为牵引，统筹利用外资、国资、民资，突出招引大项目好项目，建设好国际产业合作园。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继续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油商大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重大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举办好联合国首届世界地理信息大会。  **三、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9.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把群团改革推向基层、引向深入。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积极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发挥作用。支持畲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加快发展，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全面推进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促进浙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10.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委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全过程，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政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巩固基层政权，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1.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对法治浙江建设的统一领导。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扎实抓好地方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各项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实施政府自身建设行动计划，不断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能力、公信力。全面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强化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双创”原则，实施文化浙江十大工程，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高地、文明高地。  　　12.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把学习宣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优势，成立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省红船精神研究院，深入研究“八八战略”等重要思想，结合“两个高水平”建设新实践，形成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宣传研究系统化常态化，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建设专业化高水平新型智库。深化媒体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使党的主张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13.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行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南湖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赓续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传承坚定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永葆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在全社会唱响创新和实干的时代强音；发扬垦荒精神，让艰苦创业的作风代代相传。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化“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科普工作，推进好家风建设、诚信文化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14.促进浙江文艺不断攀登高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化精品战略，重点围绕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现实题材，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大作力作，打造文学重镇、影视重镇、美术书法重镇和戏曲重镇。积极推动文艺创新，推出更多具有原创价值、自主知识产权的文艺作品和文化品牌。完善文艺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加强文艺人才引进培育，造就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  　　15.打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新高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城市文化公园、社区文化家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挖掘传统文化精神内涵，支持良渚遗址申遗，大力推进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高水平办好2022年杭州亚运会。统筹推进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努力提升国际传播能力。继续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充分发挥其综合效应。做大做强文化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建成全国文化内容生产先导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引领区。  **五、全面推进富民惠民安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制定实施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6.优先发展教育。把教育作为民族振兴的基础性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水平，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以超常规举措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持续增加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大力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发展，加大力度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力争5年内引进20所左右著名高校在浙江开展合作办学，推动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中职教育质量，发展高职教育，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7.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促进居民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工程，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健全从田园到餐桌的最严密食品安全链，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改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8.着力提高就业质量和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大规模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运行；加快统一设区市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制度，发展红十字事业，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9.坚决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巩固“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4600 元以下贫困现象”成果。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低收入产业工人收入倍增计划，确保低收入百姓收入增长快于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幅。坚持精准帮扶，整合帮扶资源，创新帮扶方式，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增强低收入百姓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力度继续支持淳安等26县加快发展，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  　　20.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全面升级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互联网+社会治理”行动，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  　　21.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预测预警预防，消除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突出维护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坚决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和“两链”风险化解，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深化安全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扎实抓好治危拆违、除险安居、防汛防台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2022年基本消除涉及公共安全的城乡危房和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推动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体系，实现全天候全方位感知和有效防护，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六、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境界**  　　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千年大计，制定实施优美环境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2.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循环农业。强化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加快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2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标准引领，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实现污水、垃圾高质量全处理。继续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巩固提升剿灭劣Ⅴ类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加快实现全省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双达标，加强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稳步提高。统筹抓好治土、治固废等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入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4.更大力度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河流、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抓好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推进“多规合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市县精准落地，加快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与实施。深入推进“四边三化”和平原绿化，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快建成森林浙江。创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开展全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美丽城乡建设，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万里美丽走廊，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全面建成“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  　　25.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部署，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坚持和深化河长制，推进“湾（滩）长制”国家试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耕地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打造环保执法最严省份。推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26.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把忠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领导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和落实各级党委（党组）集体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根本政治担当。  　　27.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开展专题学习和集中轮训，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把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验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治国理政能力的根本标准，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入脑入心，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指导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深悟透、深谋实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用好南湖红船等红色资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不断汲取信念的力量、真理的力量、奋斗的力量、创新的力量，保持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不懈追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8.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打好干部工作“上下管育爱”组合拳，切实加强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实干实绩和基层导向，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注重选优配强各级党政正职。大力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和功能，增强各级干部的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加强规划，加大力度发现培养储备年轻干部，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年轻干部交流培养。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突出党政正职和关键岗位干部，从严加强干部日常管理，构建大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等制度，动真格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实施基层干部激励计划，完善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和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坚持党管人才，全面推进“人才+”行动，深化实施人才新政和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突出抓好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家、工匠、青年人才等人才队伍，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人才向加快发展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全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29.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压实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鲜明导向，强化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深化“整乡推进、整县提升”，高标准落实农村基层党建“浙江二十条”，增强乡镇党委统领统筹作用，选优育强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全面推进城市“大党建”融合发展，抓好社区党建，实施国有企业“强根固魂”工程，紧扣立德树人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创新推进“两新”组织和新领域新业态党的建设，推进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带群团建设，构筑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基层党建新格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大力整转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和“两新”组织中发展党员。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有效性，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30.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我省具体实施意见，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强化纪律执行，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讲党性、守纪律、作表率。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打虎”“拍蝇”“猎狐”三管齐下，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让人民群众进一步感受到反腐败斗争成果。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强化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31.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构建党委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各级监察委员会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确保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进一步探索发挥纪检监察派驻监督“探头”作用的有效形式，整合集聚执纪监督力量。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完善统计体制。  　　32.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着眼党的长期执政，全面增强党员干部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形成与岗位相匹配的政治素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了解掌握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更好团结引领、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群众。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始终牢记时代使命，坚决扛起历史责任，锐意进取、苦干实干、善作善成，以奋发图强的精神状态不断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实践奋力推向前进！ |